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2〕141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开展“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指示，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山西省开展“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文不予公开)

# 山西省开展“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深入开展“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强化项目监管，消除风险隐患，规范投资行为，提升投资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建议成立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组 长：李晋平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刘剑锋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闫中立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姜 波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蔡江泽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邵社教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 军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学锋 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振中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李和林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文泉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云刚 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信访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各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推进全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并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 二、整治重点

存在“未批先建”“边建边批”“先建后补”突出问题，并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特别是在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群众反映、媒体报道、信息报送、信访举报中已发现）的项目。主要情形如下：

（一）未实施农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而擅自开工的项目；

（二）未采取等量减量替代等能耗控制措施而擅自开工的高耗能项目；

（三）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四）建设资金未有效落实而仓促开工、投资方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的招商引资和民生项目；

（五）存在“三边”问题（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三超”问题（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政

府投资项目；

（六）选定施工单位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虚报工程量、以次充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政府投资项目；

（七）违反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采取“未批先建”“先建后补”或以政策文件、会议纪要代替审批等方式规避审批的项目；

（八）按照承诺制审批、但在实际建设中未履行承诺的项目。

### 三、任务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推进、各负其责。

省直厅局负责省级重点工程（包括子项目）摸底排查工作，并结合自身职能，指导督促各市开展相关领域风险隐患清查整治。其中，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重点工程摸底和跨部门协调，及有关政府投资项目“三超”问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未实施农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而擅自开工的项目排查整治；省能源局负责未采取等量减量替代等能耗控制措施而擅自开工的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排查整治；省住建厅负责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三边”问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省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项目可能造成的安全生

产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快推动构建各级各部门间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省信访局负责收集提供因项目违规建设导致的群体性信访情况；其他行业主管厅局对照整治重点，负责本领域内省级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先建后补”项目起底排查整治工作。

#### 四、阶段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2年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纪委监委，认真研究提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全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进行集中动员部署。

（二）排查起底阶段（2022年4月底前）。印发大起底通知，各市、各有关厅局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开展系统排查，梳理汇总形成全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项目清单、风险隐患清单、整改清单，构成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机关。

（三）整改督察阶段（2022年5月底前）。组织各市、各有关厅局对有关项目限时分类整改。停工问责一批，特别是对环境能耗影响大的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查处。补办完善一批，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民生项目的要做好政策指导，积极协助其补办完善相关手续。高效推进一批，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创新审批机制、提

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视情况开展联合督察，现场回头看、查问题、看成效。

（四）总结阶段（2022年6月底前）。针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研究制定出台防范“未批先建”“边建边批”问题长效政策措施。全面完成本次专项整治各项扫尾工作。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报省委省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比照成立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有序组织推进。各市、县、开发区作为本次专项整治的落实主体，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做好安排部署，有关领导要靠前指挥、一线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调度推进工作，重大问题向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告。

（二）高效协同联动。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加快任务分解，细化落实举措，抓紧推进相关工作。要按照“三清单”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如实如期做好信息报送。对专项整治排查出的问题，要主动认领、加快整改解决。对跨层级、跨部门的难点堵点问题，要纵横联动、形成合力加以化解。

（三）加强政治监督。将专项整治纳入政治监督工作台账，持续跟进督办。以政治监督引领日常监督，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

督制约，依法依规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对专项整治和信访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

(四) 强化综合治理。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深化标本兼治，把整治查处和提升效能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项目审批方式流程，加快构建部门协同的审批机制。通过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建设用地遥感等手段，多措并举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快社会中介机构、建筑行业诚信信息库建设，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切实提升政府投资效能。

---

抄送：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4月22日印发